

# 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七條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所列地下水中物質濃度，受區域水文地質條件及環境背景因素影響，經研判非因外來污染而達本標準所列污染物項目之監測值，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，不適用本標準。

第三條 地下水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一、第一類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之地下水。
- 二、第二類：第一類以外之地下水。

第四條 監測項目及監測標準值（濃度單位：毫克／公升）如下：

- 一、列管項目：項目與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一致，各項目之監測標準值為管制標準值之二分之一。
- 二、背景與指標水質項目：

| 監測項目  | 監測標準值 |      |
|---|-------|------|
|   | 第一類   | 第二類  |
| 鐵(Fe)   | 〇·一五  | 一·五  |
| 錳(Mn)   | 〇·〇二五 | 〇·二五 |
| 總硬度（以 CaCO <sub>3</sub> 計）<br>(Total hardness as CaCO <sub>3</sub> )                  | 一五〇   | 七五〇  |
| 總溶解固體物<br>(Total dissolved solid)   | 二五〇   | 一二五〇 |
| 氯鹽(Chloride as Cl)  | 一二五   | 六二五  |
| 氨氮(Ammonium nitrogen)   | 〇·〇五〇 | 〇·二五 |
| 硫酸鹽（以 SO <sub>4</sub> <sup>2-</sup> 計）<br>(Sulfate as SO <sub>4</sub> <sup>2-</sup> ) | 一二五   | 六二五  |
| 總有機碳<br>(Total organic carbon)  | 二·〇   | 一〇   |
| 總酚(Phenols)   | 〇·〇一四 | 〇·一四 |

第五條 監測項目及頻率，依下列監測目的評估：

- 一、地下水監測目的為區域背景水質調查者，依歷年水質調查結果檢討及調整。
- 二、地下水監測目的為污染調查及查證者，視場址污染特性、污染改善進度及調查結果檢討及調整。

第六條 事業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、資料，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本標準修正之參考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